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克孜尔尕哈烽燧安防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克孜尔尕哈烽燧安防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计算机信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紫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紫光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07月19日

备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3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